

浙江普阳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借款基本情况：

因经营周转需要，公司拟于 2020 年 7 月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贷款人民币壹仟陆佰万元整，贷款期限不超过 1 年，具体内容以实际签订的借款协议为准。本次贷款由浙江鸿耀高新铜材有限公司、叶静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本次贷款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因经营周转需要，公司拟于 2020 年 9 月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贷款人民币玖佰陆拾玖万元整，贷款期限不超过 1 年，具体内容以实际签订的借款协议为准。本次贷款由浙江金挺达工贸有限公司、应松凉、陈英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贷款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与表决情况

2020 年 6 月 2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了《关于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贷款人民币壹仟陆佰万元整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

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0年6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了《关于拟向中国农业银行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贷款人民币玖佰陆拾玖万元整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浙江普阳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浙江普阳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24日